

11/17「集管團體良善治理」修法議題與方向意見交流會（現場提問）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議題一：董事長及董、監事作為集管團體之核心管理階層，關於其資格、任期之計算之限制，以及相關選舉罷免程序等，均屬攸關相關會務是否正常運作之重要事項，應以法律作原則性之規範供集管團體遵循。

為避免有心人士藉由把持董事長職位、董事會進而掌控整個集管團體，造成對於著作管理、財務使用、授權分配，而有私相授受、不合常理、分配不均的情形發生，對於董、監事之消極資格、任期、連選連任等均應有更嚴格之規定。

(一)董監事係由會員中選出，應規定喪失會員資格，同時喪失董監事之資格。

(二)參考商業團體法規定，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理監事必須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理監事任期為三年，其連選連任者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等，避免集管團體之董事會長期被特定人士所把持。

議題二：集管團體基於社團自治，應自行訂定執行集管業務之相關細節規範，以強化團體內部控管機制。

(一)集管業務雖涉及許多細節無法全以法律詳加規範，然僅靠自訂內控機联控，而團體內部或是負責人不按內控機制執行，或忽視內控機制之存在，此機制將形同虛設，而無法達到社